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与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颐合”）合同纠纷，宜华集团所持有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285,009,29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9月4日起3年。

目前，宜华集团已经与宁波颐合协商解除对宜华集团持有的宜华生活285,009,298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股份总数的66.22%，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19.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9 日